

# 《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》 法案委員會

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一日



香港學術評審局

# 主要報告項目

- I. 質素保證機制
- II. 評審局之角色
- III. 評審準則
- IV. 課程評審
- V. 評核機構之評審



# 資歷架構 質素保證機制

為何有立法之需要?

確保在資歷架構下所頒授資歷之

◆ 公信力

◆ 質素

令香港人力資源在全球經濟體系中維持競爭力



# 質素保證機制

- ◆ 所有在資歷架構下之資歷必須先通過質素保證
- ◆ 香港學術評審局在資歷架構下的新角色：
  - 評審當局
  - 資歷名冊當局



# 評審原則

- ◆ 切合目標 (Fitness for Purpose)
- ◆ 以實據為本 (Evidence-based)
- ◆ 同行檢討 (Peer-review)
- ◆ 高透明度 (Transparent criteria & procedures)
- ◆ 幫助營辦者長遠發展 (Developmental)



# 評審原則 (1) 切合目標

什麼是營辦者的辦學宗旨?  
(營辦者期望達到什麼目的?)

營辦者推行什麼制度及活動以實踐其宗旨?  
(營辦者如何從事這些活動?)

切合目標

什麼是成功的指標?  
(營辦者如何衡量運作是否良好?)

如何收集反饋的意見，以改進將來的表現?  
(營辦者如何收集意見及採取措施以確保持續發展及改進?)



## (2) 以實據為本 (Evidence-based)

- ◆ 沒有先設框架，營辦者需按其獨特性及發展階段，提交例證，支持其有能力開辦有關課程，並可維持該課程達到既定目標及水平

營辦者之目標  
及發展階段



訂定課程目  
標及水平



提供實據支持  
其能力，以達  
到目標及水平

### (3) 同行檢討 (Peer-review)

- ◆ 邀請熟悉該行業/學科之專家/學者進行評審
- ◆ 按課程之目標及資歷水平，成立包括業界人士及學者的評審小組

## (4) 高透明度之評審準則及方法 (Transparent criteria & procedures)

- ◆ 資歷級別通用指標
- ◆ 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之「能力標準說明」
- ◆ 評審局編制之「評審指引」，詳列評審之
  - 準則
  - 所需理據例證
  - 程序
  - 接受評審者之責任及權利，包括要求覆檢之權利
- ◆ 組織簡報會，向營辦者解釋「評審指引」

## (5) 幫助營辦者長遠發展 (Developmental)

- ◆ 協助新營辦者了解質素保證之重要性及開辦具質素之課程
- ◆ 幫助營辦者改善內部質素保證機制，建立自行確保課程達到既定目標及水平之能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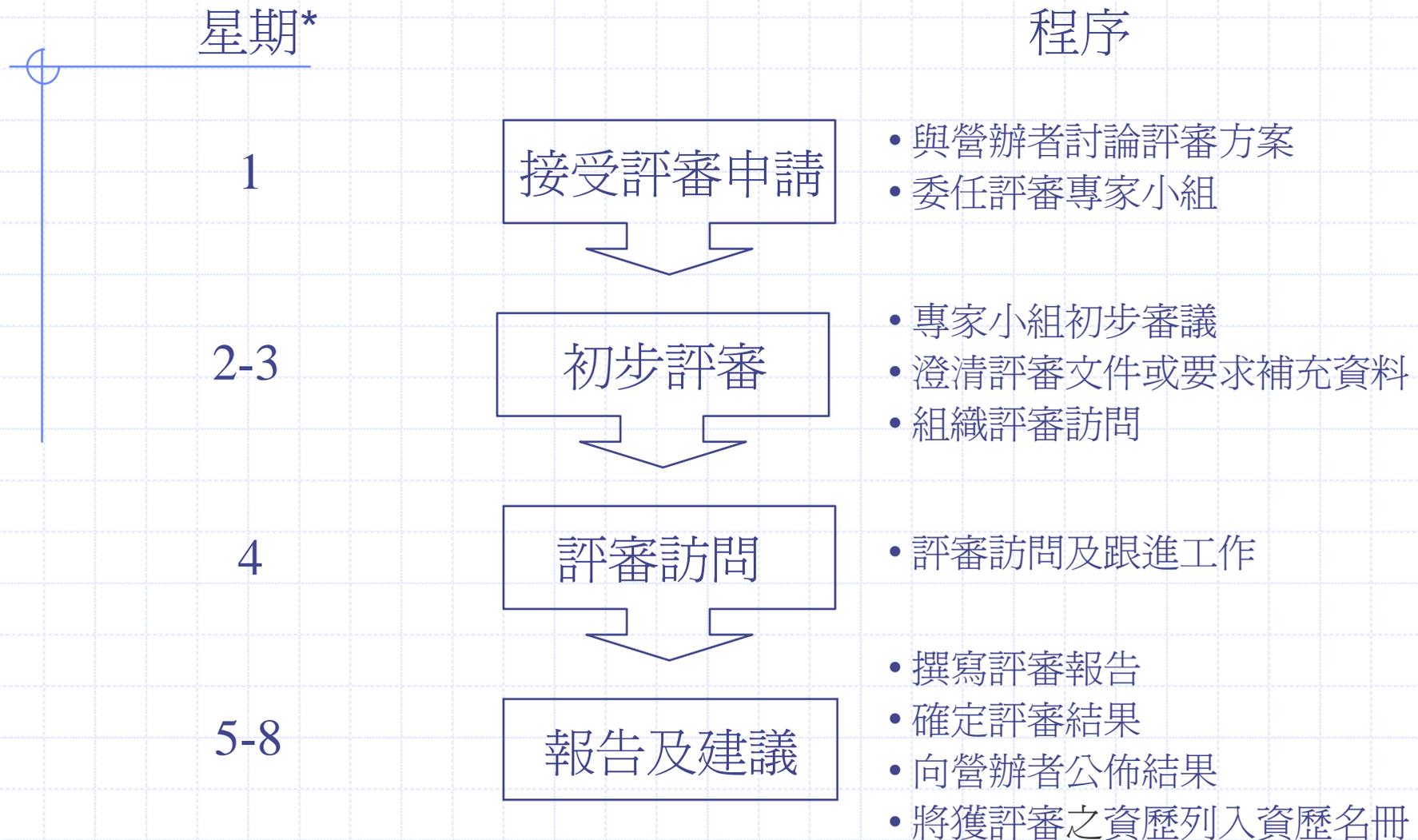
# 課程評審—範圍

- ◆ 所有營辦者開辦之各學科及資歷級別之課程(以自願參與的形式申請評審)
- ◆ 九所獲自行評審資格之院校課程，則需通過其內部之質素保證系統

# 課程評審—準則

- 1) 營辦者辦學宗旨
- 2) 營辦者之管理模式，及如何營造理想之辦學環境
- 3) 籌辦課程及教學人員之質素、經驗、潛力及培訓
- 4) 課程運作的實際環境設施及學習資源
- 5) 課程之結構、內容及收生、教授、考核及評估方法
- 6) 質素保證體系及實踐方法

# 課程評審—流程



\* 時間視乎評審方案之複雜性

# 過往資歷認可 評核機構之評審

- ◆ 以「切合目標」為原則
- ◆ 以實據為本



# 評核機構 – 評審準則

- ◆ 非牟利之營運原則
- ◆ 政策方針
- ◆ 機構之監管制度
  - 管理層的監察
  - 財務及風險管理
  - 質素保證機制
- ◆ 業界之支持
  - 與業界及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溝通
  - 對行業發展之認識

# 評核機構 – 評審準則

- ◆ 員工之職權之釐定
  - 管理及評核人員之職權及責任
- ◆ 評核之標準方法及程序
  - 按行業之「能力標準說明」之指引
  - 適切性
  - 可靠性
  - 反饋及上訴機制
- ◆ 評核人員
  - 對行業之認識及經驗
  - 評核之經驗
  - 培訓計劃及安排

# 評核機構 – 評審準則

## ◆ 資源 (場地、設施、器材)

- 切合評核方法及程序
- 安全性
- 附合行業之要求及最新發展

## ◆ 行政

- 評核證書之頒發及檔案處理
- 實踐質素保證工作之有關記錄

# 評核機構之評審及委任

評核機構獲有關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之舉薦



遞交評審申請予評審局



初步評審



實地訪問



完成評審報告及建議



致教統局考慮委任

評審局

